

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外部會議報告單

檔 號: 保存年限: 歸檔日期:

召開單位	衛生福利部	
會議日期	109年10月8日(四)上午10時	
主席	洪秀勳研究員	
會議名稱	109年藥品回收事件民眾換藥配套措施研商會議	
會議地點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家生技園區F棟3樓F327會議室	
	(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99號)	
本會 出席代表	顏正婷辦公室主任	
紀錄	曹祐豪專員	
討論事項		
案由一	建立完整聯絡管道,請醫療機構提供或於處方箋記載處方醫師之聯絡方	
	式,使藥師得以聯繫更改原處方。	
	提案單位: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
	1. 依藥師法第17條規定「藥師調劑,應按照處方,不得錯誤,如藥品未備	
	或缺乏時,應通知原處方醫師,請其更換,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。」,	
	因此,當病人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社區藥局,如處方箋內含回收下架	
	之藥品品項,藥師依法無法調劑給藥,惟社區藥局卻常因無法協助民眾	
	聯絡到原處方醫師討論更換藥品,進而只能請病人回診。	
	2.108年11月27日針對民眾換藥配套措施會議紀錄:	
說明	(1)有換藥需求之民眾,應至醫院或診所重新掛號、看診,經醫師個別評	
	估病情後處方合適藥品。	
	(2)掛號費係醫療機構之行政管理費用,尊重各醫院是否主動提供減免優	
	惠。	
	3. 健保署109年8月26日回應表示:針對處方箋記載處方醫師之聯絡方式一	
	節,經查於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處方箋(附件),已設置診治醫師聯絡	
	電話及傳真等欄位,供醫療院所參考使用,醫療院所可至中央健康保險	
	署全球資訊網首頁>健保表單下載>醫療相關表單>門診處方箋項下下	
	載運用	
	一、藥師調劑醫師處方如有藥品未備或缺乏且處方箋未註明不可替代	
決議	時,得依《藥師法》及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》等相關規定辦理後,	
	以用三同藥品替之。	
	二、另倘無法以三同藥品替代時,有換藥需求之民眾,應至醫院或診所重	
	新掛號、看診,經醫師個別評估病情後處方合適藥品。	

案由二	藥品調劑時參酌美國制度,朝向1項藥品給付1個藥事服務費及收取1個部
	分負擔方式,以有效控制藥品浪費。
	提案單位: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說明	1. 當病人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社區藥局,如處方箋內含回收下架之藥品
	品項,有無法調劑而必須放棄整份處方箋情事發生。
	2. 健保署109年8月26日回應表示:針對藥事服務費及藥品部分負擔分項收
	取一節,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
	第六節調劑通則第二點:「藥事服務費之成本,包含處方確認、處方查
	核、藥品調配、核對及交付藥品、用藥指導、藥歷管理及藥品耗損、包
	裝、倉儲、管理等費用。」準此以觀,藥事服務費係以調劑流程而非以
	藥品項數為考量計算成本;另門診藥品部分負擔,現行以總藥品費用區
	分級距計算部分負擔,並訂有藥品部分負擔上限以減輕民眾負擔。
決議	事涉健保給付相關規定,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另案向健保署正式提案討
	論。

臨時動議

Metformin藥品回收事件:

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食藥署已於109年8月24日要求metformin藥品製劑之製造、輸入業者,應逐批檢驗是否含有不純物NDMA,且應確認於仿單所載每日最大使用劑量之情形,符合攝取最大容許量96ng/日,使得放行、販賣。

※此為本會整理之會議重點供參考,惟一切仍以正式會議紀錄為主※